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日期:110年3月18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明白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且揭發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序良俗，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合作，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佈線於當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支機構獲得不當利益等情形者，皆應禁止之。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俾增加公司所得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不利益之虞。

第六條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所有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未公開之資訊內容（包含法定或口頭、書面上標示「機密性」或相同意義不得公開之字樣），皆負保密義務，除為職務工作之必要，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八條 公平交易原則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十條 法令規章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

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 呈報義務及保障

本公司人員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

第十二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並應制訂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為健全道德行為準則之實踐，由人力資源處負責道德行為準則與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修訂

- 1.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2.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